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取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为了对公司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阅”）签订的《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做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，基于谨慎性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及致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